

采购编号：SYRD20201221 号

绵土路（汉旺至广济段）改造工程三座桥梁交
工重点检测及荷载试验单位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3 -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 5 -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17 -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18 -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0 -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23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4 -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34 - |
|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 - 41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 绵土路（汉旺至广济段）改造工程三座桥梁交工重点检测及荷载试验单位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RD20201221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绵土路（汉旺至广济段）改造工程三座桥梁交工重点检测及荷载试验单位采购项目。

3. 采购人：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mz.jinshen.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 39 号高新大厦 1302 室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购买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以上资料须均盖单位鲜章。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九、谈判地点：绵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竹市月波街 178 号

邮 编：618200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838-69022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高新大厦 1302 室

邮 编：618000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8-290768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邀请谈判 供应商的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预算单价：507060.00元（大写：伍拾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507060.00元（大写：伍拾万柒仟零陆拾元整）其中：付家河中桥 168920.00元、红岩渠1号桥 168920.00元、干河子中桥 16922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4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谈判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中国政府采购网、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予以公告。 |
| 7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川财采(2020)28号) |
| 8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价的10%缴纳至如下账户: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户 名：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2010900003259301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绵竹支行 联系电话：0838-6902251 |
| 9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
| 10 | 谈判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中国政府采购网、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39号1302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8-2907685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39号1302室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 39 号 1302 室 邮编：618000 |
| 13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 39 号 1302 室 邮编：618000 |
| 14 | 采购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25%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注：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是由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如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签字、盖章、出席等事项的其他组织由主要负责人执行。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

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采用 U 盘制作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电子文档应该采用 PDF 格式和递交的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包括印章和签署等内容。**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可在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不按以上要求密封或者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拒收其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

人参与谈判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

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的10%一次性缴纳至如下账户：

户 名：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2010900003259301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绵竹支行

联系电话：0838-6902251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34. 资金支付

见商务要求。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资质性要求：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具备省级或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②供应商是成立一年及以上的法人的，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及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资质性要求：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具备省级或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四、其它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适用）。

注：以上资料提供若涉及因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规定处在办理过渡期，而提供困难的，应提供相应行业部门证明材料。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法人印章（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付家河中桥：付家河中桥上跨付家河，中心桩号 K17+037.00，桥跨布置为 1×20m，起点桩号 K17+024.50，终点桩号 K17+049.50，桥梁全长 25m，桥梁平面位于直线上，纵断面位于-0.65%的下坡段。1×20 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红岩渠 1 号桥：红岩渠 1 号桥上跨红岩渠，中心桩号 K22+203.50，桥跨布置为 1×20m，起点桩号 K22+191.00，终点桩号 K22+216.00，桥梁全长 25m，桥梁平面位于直线上，纵断面位于-0.493%的下坡段。1×20 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干河子中桥：中心桩号 K14+920.5，起点桩号 K14+892.66，终点桩号 K14+948.34，桥梁全长 25m，桥梁平面位于直线上。2×25 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各项具体简介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图。

主要工作内容为：桥梁交工重点检测及荷载试验。

建设地点：德阳市绵竹市。

2、项目要求

一、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检验检测单位现场服务的方式为施工的全方位、全过程试验检测工作，成为项目质量的数据检测控制，受业主、行业工程质量监督站管理和监督。

2. 工作关系

- 1) 业主与检验检测单位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检验检测单位受业主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试验检测工作。业主与检验检测单位是各负其责、独立工作、相互尊重、密切合作。业主代表受业主委托对检测单位负责联络、协调、考察、监督。
- 2) 监理单位与检验检测单位是工作协作的关系。总监理工程师受业主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控。检验检测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职责，对业主负责，及时、准确的为业主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检验检测单位与施工承包人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检验检测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进行试验检测、监督及管理。
- 3) 检验检测单位受业主的委托，对所检项目工作负完全责任。

二、服务的范围

1. 服务范围

试验检测全部内容和业主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包括：桥梁交工重点检测及荷载试验等相关工作。

2. 服务目标

业主与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均依照合同开展工作，在符合项目的工期、投资要求情况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三、服务的内容

本条所列的试验服务各阶段的具体试验检测工作，主要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04）等相关试验规程的内容予以归纳，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 1、 试验检测单位编制工作规划或计划，建立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
- 4、 督促和检查施工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设备功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资料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
- 5、 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 6、 统一各种试验检测表格，以利质量控制；
- 7、 定期检查承包人工地试验的使用及校验情况；
- 8、 参与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的调查，及时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
- 9、 编制试验检测的交工验收文件；
- 10、 实体检测工作内容：

对桥梁进行实体检测进行抽检，主要包括外观、轴线、墩身垂直度、伸缩缝高差、结构尺寸、超声回弹测强度、混凝土保护层等。

11、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每座桥梁左右两幅各抽检 1 跨，进行静动载试验，左右幅只抽取一跨进行动载试验。

四、服务的依据

- 1、 试验检测合同；
- 2、 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4、 国家和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试验检测法规等；
- 5、 其他。

4、商务要求

(1)、工期：30 天。

(2)、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工试验检测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及时出具检测

报告或结论，检测数据准确真实。

(3)、付款方法和条件：服务的报酬由业主负责审核与拨付。

①、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法计算试验检测服务费，不考虑物价调整。检测费在完成相应的检测并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4)、项目管理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并应接受采购人对检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纪律的管制。

②、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换和调减。

(5)、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之一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对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①、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的；遇特殊原因需更换未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的。

②、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机械、检测、试验、测量仪器等设备履行合同，无法满足检测质量要求的。

③、成交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拒不按照招标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影响检测质量和工期要求的。

④、检测（试验）工作未按要求、规程进行，检测（试验）方法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检测（试验）工作有损桥梁结构安全的。

(6)、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函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报价表

| 绵土路（汉旺至广济段）改造工程三座桥梁交工重点检测及荷载试验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 1 | 付家河中桥 | 项 | 1 | |
| 2 | 红岩渠1号桥 | 项 | 1 | |
| 3 | 干河子中桥 | 项 | 1 | |
| 总计 | _____元（大写：_____） | | |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检验、税金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 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

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

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次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付家河中桥：付家河中桥上跨付家河，中心桩号 K17+037.00，桥跨布置为 1×20m，起点桩号 K17+024.50，终点桩号 K17+049.50，桥梁全长 25m，桥梁平面位于直线上，纵断面位于-0.65%的下坡段。1×20 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红岩渠 1 号桥：红岩渠 1 号桥上跨红岩渠，中心桩号 K22+203.50，桥跨布置为 1×20m，起点桩号 K22+191.00，终点桩号 K22+216.00，桥梁全长 25m，桥梁平面位于直线上，纵断面位于-0.493%的下坡段。1×20 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干河子中桥：中心桩号 K14+920.5，起点桩号 K14+892.66，终点桩号 K14+948.34，桥梁全长 25m，桥梁平面位于直线上。2×25 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主要工作内容为：桥梁交工重点检测及荷载试验。

二、工期

30 天。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

七、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责任；其它违约行为按照此约定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或者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采购合同系受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定；
- 2、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天完成或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 3、其他未约定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

法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